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9:00—12:00,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8385305。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27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霍翠欣收,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翠欣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6。

2、投票简称:顺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4年9月23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辞职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童贵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童贵云先生因到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贵云先生持有公司31,387股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童贵云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

童贵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童贵云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童贵云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相关职责。

童贵云先生关于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童贵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另行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童贵云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童贵云先生履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唐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相关规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茜女士,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公司运营风控中心总监,历任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部负责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规专员等。

唐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贵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童贵云先生因到达退休年龄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唐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相关规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茜女士简历及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先进计算技术服务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2024-049号《关于先进计算技术服务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4-050《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二楼源福厅6(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先进计算技术服务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4/9/19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4/9/24	2024/9/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先进计算技术服务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4-04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进计算技术服务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名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数字")基于算力业务发展需要,向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算公司")采购先进计算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算力和存储服务,设备的调通和测试等算力集群,服务费用总额合计为759,296,020元,双方将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按月分期支付。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且公司对关联方智算公司拥有44%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类交易对公司整体业务暂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智算公司投资建设位于福州长乐的智算中心项目,现已高标准完成首期智算中心的建设工作,首期智算中心配备NvidiaH800服务器,通过Nvlink互联技术,提供约2000P的算力。名城数字是智算中心的业务拓展及专业运营和管理的服务提供方,此次交易标志着公司在智算中心项目的首期投资将实现落地并投入运营。本报告期内此项业务尚未产生任何收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名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数字",交易乙方)与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算公司",交易甲方)签署《先进计算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名城数字基于算力服务业务发展需要,向智算公司采购先进计算技术服务,以开展相关运营工作;本合同所采购先进计算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算力和存储服务,设备的调通和测试,账号开通及运行等算力集群;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合计为759,296,020元,服务期限85个月,双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分期支付。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将每3年根据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3日召开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先进计算技术服务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经全体董事(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先进计算技术服务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算公司")。

(1)智算公司为本公司持股比例44%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甲方。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三方持有智算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1%、44%、5%。

(2)智算公司基本工商信息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傅瑶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1号研发楼

2. 福建名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名城数字"),

(1)名城数字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乙方。本公司持有名城数字55%的股权,另一股东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2)名城数字基本工商信息

成立时间:2024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梁婧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1号研发楼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智算公司为本公司持股44%的参股公司,本公司监事梁婧同时担任智算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智算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先进计算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提供先进计算技术服务,包括本合同附件A中《智算平台产品清单》所列的人工智能训练算力服务器、存储设备等设备所产生的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算力和存储服务,设备的调通和测试,账号开通及运行等(下文合称"算力集群")。

3.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31年8月31日止。

4.先进计算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先进计算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合计为759,296,020元,该金额包含了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双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分期支付。

(二)定价政策

基于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的衡量,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依据市场条件进行。

本公司持有智算公司44%的股份,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国有独资企业持有51%,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这种股权结构保证了定价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同等市场条件下的先进计算技术服务费的市场平均价格,并经过交易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名城数字将充分利用已建成的首期2000P算力集群,通过专业运营和管理,对外出售算力服务器云服务、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资源云服务,支持公司的数字经济领域的业务扩展和区域科技发展,促进公司长期的战略转型和发展,优化股东投资回报。

2、此次交易标志着公司在智算中心项目的首期投资将实现落地并投入运营。随着名城数字在算力运营方面的专业能力逐步增强及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以及"港数闽算"及低空经济业务等带来增量业务需求,将对公司长期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计划根据初期运营的效果和市场反馈,进一步加速后续的相关投资和布局,强化公司在数字经济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且公司对关联方智算公司拥有44%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类交易对公司整体业务暂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报告期内此项业务尚未产生任何收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凌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执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张执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魏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紫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凌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赵凌阳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以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辞职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赵凌阳先生持有公司603,742股。赵凌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凌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赵凌阳先生在担任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执交先生(简历附后)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执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执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魏丽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魏丽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原证券事务代表魏丽萍女士被正式聘任为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紫冰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紫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黄紫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

电话:010-60748199

电子邮箱:ir@sun-novo.com

联系人:魏丽萍、黄紫冰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简历

张执交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市科委新材料处职员;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特恩斯新华信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研究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华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杭州诺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简历

魏丽萍女士,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天津锦泰勤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2年9月,历任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综合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任阳光诺和董事会秘书助理;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任阳光诺和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黄紫冰女士,199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1	阳光诺和	2024/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4年9月26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sun-novo.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9月26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

联系电话:010-60748199

联系人:魏丽萍、黄紫冰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执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执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魏丽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紫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321,3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21,300股	321,300股	2024年9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321,3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规定: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27,000股。

2、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84,995.23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1,472.08元后为14,886,467.31元,较2020年同期有所下降,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294,300股。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26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1,3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3118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321,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9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6,228,626	0	366,228,6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5,600	-321,300	294,300
总计	366,844,226	-321,300	366,522,926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披露满45日,金桥信息在通知期内未收到债权人请求金桥信息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金桥信息已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